



## 支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截止 账户开立门槛提高存争议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已结束征求意见期。据介绍,有多家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支付公司反馈了意见。经过一个月的激烈争论,意见争议主要集中在五个方面。管理办法下一步如何在安全、便捷、公平竞争、创新中找到平衡点,将成为未来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关键。



制图 李荣荣

### 意见争议集中度较高

增加交叉验证方式、依据安全级别限额、严控支付账户出口、交易验证权责划分……这些都是此次征求意见稿中争论的焦点,在一些支付机构和消费者看来,其中不少要求有些“强人所难”。

**争议一:账户开立门槛提高。**目前开设一个支付宝账户只用上身份证照片、绑定银行卡即可,而征求意见稿要求,开立账户需五重验证。上传文凭学历、纳税证明、水电缴费单等材料对于城市的工薪族不难,但对于农村用户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了。

**争议二:要求支付指令验证方式与支付限额。**数字证书与电子签名对于使用电脑网购的用户不难,但对于目前已广泛使用手机购物的“掌上一族”来说有些困难。而且,日累计5000元、年累计20万元的限额,则对于一些喜欢网购奢侈品、网上理财达人来说,也会感到不便。

**争议三:支付账户不能向他人银行借记卡转账。**转账业务已成为网络支付机构民生服务中的基本服务,目前是免费的,而征求意见稿支付账户不得向他人借记卡转账,受制于各家银行对第三方支付转账额度的限制,不少客户只能选择银行网银转账,使得转账成本上升。

**争议四:超过200元的支付指令机构不得代替银行验证。**200元的额度已经很低,如果支付机构要求验证一次,接着银行又验证一次,快捷支付的客户体验将大打折扣。

**争议五:支付机构不能为P2P等金融机构开设账户,且限定综合类支付账户限额。**由于P2P行业风险较高,银行目前基本不对P2P进行资金托管,因而不少P2P企业把资金托管的业务交由第三方支付。此项规定一旦落实,银行能顺利接手P2P行业资金托管吗?

### 监管层希望推动支付行业创新发展

有些支付机构认为,出于安全性考虑,意见稿的规范无可厚非,但一些规定确实与目前实际情况和现实操作有较大距离,这将直接影响网络支付的便捷性,甚至影响支付机构的创新发展。

“目前只有公安网和银行快捷渠道可以验证,而税务、工商、人行征信、教育等部门的公民信息不全面,偏远农村用户信息采集又存在相当大困难。”一位支付宝人士认为,应逐步开展交叉验证,随着业务使用的增加,支付机构才能够采集更多数据进行有效验证。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学院教授黄震表示,针对目前支付机构业务的无序扩张,很多业务确实要纳入监管,但对网络支付不能基于对

传统金融的管理做法。不能只考虑以提高开户门槛、提升验证级别等来防范风险,却忽视了网络支付对普惠金融的作用。

从最具争议的几条要求可以看出,实名制、账户实行分类限额、提高支付指令验证的安全级别、不能为金融类机构开户等要求,成为监管部门约束支付机构的“安全底线”。

央行有关人士表示,对于意见稿,只要不违反安全“底线”,监管部门也希望能找出有交叉验证更可信的方法落实实名制,鼓励支付机构创新安全技术,根据百姓实际需求调整支付限额。“我们不想把标准一下子定得很高,是想积极推动支付行业创新发展。只有安全无后顾之忧,创新才能大步流星。”

### 监管将逐步体现公平竞争

其实,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稿较上一版对业内人士的征求意见稿已经有不少进步,而且对于支付账户第一次做了合法化的明确。今后,随着支付机构的账户功能和银行的账户功能差距日渐缩小,对二者的监管也将逐步体现公平竞争。

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杨兵兵表示:“传统银行和互联网机构都有网络支付账户,商业银行要求面签,网络机构不需面签,这就涉及了公平竞争的问题。目前,不少传统银行通过直销银行进行互联网转型,监管也应该与时俱进。”

在传统银行抱怨监管部门管得太紧,面签要求成本高的同时,支付机构则抱怨监管对创新支持力度不够。“金融服务不可能是100%安全的,必须在安全和便利

之间有所取舍。”蚂蚁金服首席战略官陈龙建议,在各类限额、账户开户验证的数量、支付指令验证方式等方面增加一定弹性和包容度,在兼顾安全性的同时,有助于支付机构在用户体验方面做得更好。

“让支付机构也做面签是不现实的,但可以通过交叉验证把实名制水平往上提升。而对于银行也可以松绑,承认直销银行远程开户方式,给有限的小额对外支付权限,把原来的要求放低,又不触及实名制的要求。”央行相关人士表示。

专家表示,对于一项业务要不要监管、如何监管,是由这个业务属性确定的,而确定这个业务属性重点要看其会不会引发系统性风险、资金来源面向的是百姓还是机构投资者,以进行不同层次的监管。 据新华社

### 教育部:各地各高校要设立新闻发言人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教育部网站昨天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各高校要设立新闻发言人,发言人根据授权发布信息、阐述立场,名单及工作机构联系方式要定期向社会公布。

意见要求,各地各校研究制定重要政策文件、规划方案时,要同步部署发布和解读工作。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出台前要广泛征求意见,出台后要深入解读相关背景、主要内容、落实举措。要积极回应热点难点,有针对性地发布信息、澄清事实、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要及时应对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对外发布,说明情况,表明态度,并采取多种形式持续发布后续进展和调查处理结果。 据新华社

### 民政部、公安部:加强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

近日,民政部、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民政部门与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

意见要求,公安机关要及时通过调取监控录像、走访当地群众、比对公安机关走失人口库和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发布协查通报等方式,核查有疑似走失、被遗弃、被拐卖情形的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要在一个月内免费采集比对新增滞留人员DNA血样,对现有滞留人员要尽快组织免费采集比对;要及时向救助管理机构通报家人走失报案信息和及时受理、答复救助管理机构提交的协助核查申请等。

意见还要求,救助管理机构要通过受助人员指纹、体貌特征等线索,及时查询比对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救助信息和寻亲信息;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救助寻亲网站等适当形式,为无法查明身份的受助人员发布寻亲公告;要及时将公安机关通报信息与站内受助人员信息进行查询比对,同时为来站寻亲人员提供查询便利和帮助。 据新华社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原副厅长陈明宪判死缓

8月31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原党组书记、副厅长陈明宪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认定被告人陈明宪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合并决定执行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至2011年期间,被告人陈明宪单独或伙同其妻周茜、其妹陈明珍以及刘晓东、周湘政收受或索要他人所送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941万余元、美元1万元、港币4万元,已实际收取钱物价值人民币3493万余元,其中受贿人民币30余万元,美元1万元、港币4万元,尚未收取人民币1448万元。

法院另查明,陈明宪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其合法收入,差额达人民币1281万余元、美元15万余元、港币57万余元、英镑1万余英镑、欧元1万余元、日元0.5万元,陈明宪不能说明合法来源。 据新华社

## 今起一大波新规实施

### 办手机卡得刷身份证,朋友圈转发广告小心担责

买儿童安全座椅记得看清有没有“3C”标志;办手机卡得刷身份证;纯商业贷款可以提取公积金来还……今天起,一大波新规新政开始施行,快来看看哪些跟你的生活有关吧。

### 儿童安全座椅无“3C”不得出售,买座椅要看清

国家质检总局规定,从9月1日起,对安全座椅产品实施强制性3C认证,未标注3C认证标志的机动车儿童安全座椅,将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3C测试项目包括:静态试验、动态试验、燃烧试验、毒性试验。只要儿童安全座椅通过了上述4个测试标准就可以拿到3C认证。

### “史上最严”手机卡实名制,办卡得刷身份证

工信部出台“史上最严”手机卡实名制,规定自9月1日起,电信运营商在通过各类实体营销渠道销售手机卡时,将要求用户出示本人身

份证,并当场在第二代身份证读卡器上进行验证。没有实名的老客户也应该补办实名登记。如果老用户不进行实名登记,将按批次停机,但停机前会发短信提醒。

### 超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无效

今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施行。新规明确规定,法律保护的固定利率为年利率24%,年利率36%以上的借贷合同无效。也就是说,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年利率在24%—36%之间,人民法院对此区间的利息是予以法律保护的;年利率超过36%的借贷合同无效,超过36%以

上的利息是无效的。

### 无锡:欠交物业费将与个人信用挂钩

《无锡市物业管理条例》自9月1日起实施。其中明确,业主有欠交物业服务费用等违反物业服务合同以及违反管理规约等行为,经生效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确认的,按照个人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录入个人信用档案。据悉,这是无锡首次将物业欠交行为与个人信用挂钩,一旦信用记录有了“黑点”,今后有可能会影响借贷、消费等行为。

### 朋友圈转发广告要小心

“各位亲朋好友,请帮忙转发一下。”刷朋友圈,经常能看到各种要求帮忙转发广告的信息,不过,今后转发广告可不是动动手指那么简单了,得小心谨慎。从今天起,新的《广告法》正式施行,自然人在自媒体发布广告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据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的刘备律师介绍,根据新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广告发布者如果发布了虚假广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到构成犯罪的还须承担刑事责任。

新广告法还规定,不得利用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对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服务广告,不得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服务的内容。

综合新华社  
实习生 陆叶 见习记者 杨菲菲  
现代快报记者 鹿伟 赵书伶